

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或所涉及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5)

內幕消息
獨立調查及內部監控檢討之主要發現
及
持續停牌

本公告乃由集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集一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所界定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若干公告如下：(i)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停止買賣之公告；(ii)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有關，其中包括，初步最初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及(iii)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有關復牌進展及本公司業務營運季度最新情況之公告（統稱「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獨立調查之主要發現

獨立調查之主要發現

獨立調查背景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獲聘擔任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核數師。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不表示意見。作出不表示意見之基礎，其中包括：(i) 與持續經營基準相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及(ii)發現存在未經授權之擔保安排。

有關核數師發現之未經授權之擔保安排，於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過程中，核數師識別出若干針對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若干前任主要管理層（「**主要管理層**」）之法律訴訟。相關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彼時為本公司及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之侯薇女士。

上述法律訴訟僅因若干貸款之本金及利息未能償付而對主要管理層提出。該等貸款由中國附屬公司、主要管理層、主要管理層的人員和業務聯繫與金融機構安排，並以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作為支持。核數師注意到董事會並不知悉，亦未曾批准一些該等財務擔保安排。因此，上述擔保安排被視為未經授權之交易（「**未經授權擔保**」）。

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就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之不表示意見作出回應，並須委任獨立調查員就未經授權擔保展開全面調查。

根據復牌指引，公司需要，其中包括，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2023 年年報**」）所披露的未經授權擔保，進行獨立調查；於獨立調查中亦須識別任何其他未經授權財務援助；評估其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公布調查結果；及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委任奧柏國際諮詢有限公司為獨立調查員（「**獨立調查員**」），就本集團之未經授權擔保展開獨立調查，包括識別任何其他未經授權之財務擔保（「**獨立調查**」）。獨立調查員已完成獨立調查，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發出獨立調查報告（「**獨立調查報告**」）。

本公告載列獨立調查之主要發現及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觀察結果。

獨立調查之範圍及主要程序

獨立調查員所進行之工作範圍主要包括：

- (i) 識別本集團所有財務資助及／或擔保安排；
- (ii) 檢視董事會是否曾授權及批准該等擔保安排；及
- (iii) 評估該等尚未披露或未經授權之擔保安排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是次調查覆蓋之審閱期間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查審閱期間**」）。

為識別本集團所有財務資助及／或擔保安排，獨立調查員進行了以下程序：

- (i) 獨立調查員取得本集團之公司架構圖，並就附屬公司及公司實際控股股東們進行背景調查，查閱本公司年報及由本公司委聘之中國律師就涉及中國附屬公司之訴訟及仲裁情況所出具的法律意見，並透過「企查查」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背景調查，以識別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 (ii) 獨立調查員取得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名單，以及上述人等可施加影響之公司，以識別本公司之關聯方名單；
- (iii) 就上述(ii)項所識別之人士，獨立調查員透過一系列與不同的利益相關者的訪問進一步確定了與財務擔保相關的關鍵人士（「**財務擔保主要相關人**」），認為彼等 (a) 具備獲取貸款之能力；及/或 (b) 能夠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個人或私人貸款提供擔保。其後，獨立調查員取得他們最新個人信貸報告。

- (iv) 獨立調查員進一步查閱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之財務資料（包括綜合固定資產登記冊、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年報，以核實上述財務擔保主要相關人之識別是否全面。經核實，本集團僅有兩間持有房地產物業之附屬公司，分別為集一家居建材及集一實業集團（深圳）有限公司（「**集一實業**」），兩間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均為侯薇女士。梁威震先生曾任集一家居建材之法定代表人。由於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均未持有房地產物業，其作為關聯方擔保企業之可能性較低。另一方面，獨立調查員於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數據及 2023 年報時發現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度僅有三間附屬公司具備足夠資格成為借款人或擔保企業，分別為集一家居建材、集一實業及廣東集一信雅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集一信雅**」），其中梁威震先生一直擔任集一信雅之法定代表人。基於上述，未識別出除(iii)所列之外之其他財務擔保主要相關人。
- (v) 就上述(i)項所識別之 21 間實體（即公司的全資及非全資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獨立調查員人員前往中國人民銀行梅州徵信中心。憑藉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法定代表人所簽署之授權書，獨立調查員於現場調取徵信報告。除兩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天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空**」）及霆盛傳媒有限公司（「**霆盛傳媒**」））外，獨立調查員已現場獲取本公司所有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之徵信報告。
- (vi) 獨立調查員亦透過「天眼查」就本公司 21 間中國附屬公司進行獨立法律訴訟查詢，以識別任何其他潛在之違約貸款、擔保及／或財務資助交易；
- (vii) 獨立調查員利用上述(iii)所提之四份個人徵信報告、(v)所提之十九份企業徵信報告，以及(vi)所提之法律訴訟案件清單，以識別所有與本集團相關之貸款、融資租賃、財務資助及擔保；
- (viii) 就上述(v)所識別之貸款、融資租賃及擔保，獨立調查員與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參與財務擔保流程之其他員工（如首席財務官及前任及現任行政總裁）進行訪談，並與外部持份者（包括銀行貸款之客戶經理）進行交流；及
- (ix) 評估若該等擔保未經披露或未經授權，其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所造成之影響。

主要發現摘要

根據上述「獨立調查之範圍及主要程序」一節所載主要調查程序，並考慮到獨立調查之主要限制，獨立調查員對獨立調查得出以下主要發現：

(a) 本集團所有財務資助及／或擔保安排

獨立調查員於侯薇女士之個人徵信報告中發現兩項由侯薇女士擔任擔保人之融資租賃，相關借款人為廣集聯（廣州）貿易有限公司（「廣集聯」）及廣西集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集一新能源」）。雖然上述兩宗融資租賃（「未披露融資租賃」）已於廣集聯及集一新能源之企業徵信報告中披露，但並未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2022 年年報」）。未披露融資租賃之詳情如下：

	未披露融資租賃 1	未披露融資租賃 2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融資機構	先鋒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先鋒」）	先鋒
借貸公司	廣集聯	集一新能源
擔保人	侯薇女士	侯薇女士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擬與先鋒合作，共同開發購買及租賃寶馬新能源車輛之新業務模式。於二零二二年，隨著全球 ESG 潮流興起及國內綠色金融與新能源產業迅速發展，本公司計劃由房地產相關之傢俱及室內設計業務，拓展至涵蓋 ESG 項目（如新能源車充電樁），以增加收入來源。管理層注意到新能源車之新車牌照在部分地區存在限制，而廣西等偏遠地區在新能源產品應用方面相對滯後，遂將此視為先推廣新能源車、再承接新能源車充電樁建設項目之契機。因此，本公司計劃透過融資租賃開展新能源車銷售業務。

獨立調查員發現，上述兩項融資租賃或涉及授權前先行交易之情況。雖然管理層於接受獨立調查員訪問時確認，在開展業務前已於附屬公司管理層會議中作出充分討論，惟並無會議記錄存檔。相關合同簽署日期明顯早於書面正式授權文件之日期。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侯薇女士曾將有關未披露融資租賃之文件交予時任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然而，他並未根據所接獲之文件及時進行會計處理，亦未有透過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匯報，亦未通知核數師，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未能準確反映該等未披露融資租賃相關信息。

該等投資總額於二零二二年為人民幣 2.67 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約為人民幣 4.05 百萬元。本公司財務報表本應反映之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二二年應為人民幣 2.08 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約為人民幣 4.80 百萬元。該等未披露融資租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公司之須予披露之交易。有關須予披露之交易的有關公告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以前發出。

除上述未披露融資租賃外，根據十九份企業徵信報告、四份個人徵信報告及本集團二十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訴訟紀錄，獨立調查員並未發現任何其他貸款、融資租賃、財務資助或擔保交易未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中披露。

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獨立調查員確認共有七項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之貸款交易（「**相關貸款**」）。

(b) 擔保安排是否經董事會授權及批准

獨立調查員查閱有關相關貸款之內部批准文件，發現當時三位執行董事，包括侯薇女士、劉賢秀先生及楊柏康先生，曾出席管理層會議，並有會議記錄存檔。該等會議記錄顯示，超過一名董事批准了相關貸款。於訪問前任董事侯薇女士、劉賢秀先生、楊柏康先生、侯波先生、陳增華先生及侯聯昌先生時，獨立調查員確認彼等均知悉相關貸款、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作為相關貸款之擔保人，以及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固定資產被用作抵押。上述每位前執行董事並無刻意隱瞞董事會。

(c) 未經授權擔保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獨立調查員查閱相關貸款，其中五項為公司貸款，兩項為個人貸款。除其中一項由侯薇女士及鄧建申先生借入之個人貸款（「個人貸款」）外，其餘貸款均用作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

就該項個人貸款而言，集一實業在未經董事會全體一致授權下充當該項個人貸款之擔保人。然而，該項個人貸款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全數用作償還本集團向中國銀行所借貸款。在這方面，個人貸款是為集團的利益而使用，對集團沒有重大財務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集一實業成功延長一項銀行貸款，間接證明其於擔任未經授權擔保的擔保人後，集一實業信用狀況並無重大變化。

涉及人員

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刊發之公告所載，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起，侯薇女士、劉賢秀先生及楊柏康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侯波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侯聯昌先生及陳增華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便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彼等各自之其他業務。

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起，侯聯昌先生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起，陳增華先生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侯薇女士、劉賢秀先生、楊柏康先生、侯波先生、侯聯昌先生及陳增華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他們與董事會沒有任何分歧。基於上述情況，根據董事們的最佳知識、信息及意見，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引起對現任董事誠信的擔憂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之觀點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並考慮獨立調查報告。考慮到獨立調查報告中所載獨立調查員於調查過程中遇到或觀察到之各項限制，審核委員會認為，且董事會亦同意，獨立調查員已就獨立調查進行適當及全面之程序，獨立調查範圍屬充分，獨立調查報告之內容及調查結果屬合理並可接受。

根據獨立調查的發現，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集團在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中發現的缺陷主要是由於集團相關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當時的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的疏忽忽視，特別是對公司某些子公司的前管理層，這是無心之失。因此，沒有特別情況會引起對現任董事或集團高級管理層誠信的擔憂。

因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均接納獨立調查之發現。

內部監控檢討

背景資料

根據復牌指引，公司需要，其中包括，進行獨立的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該公司已建立足夠的內部控制和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此外，獨立調查報告指出集團可能存在內部控制缺陷，必須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因此，本公司聘請 TPJ Management Consultancy Limited（「**內部控制顧問**」）就公司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評估，識別其中之薄弱環節，提出整改建議，及跟進管理層的整改情況。

內部監控顧問已完成內部監控檢討，並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就其調查結果出具報告。內部監控檢討涵蓋期間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針對本集團已實施之補救內部監控措施之跟進審閱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內部監控檢討**」）。

內部監控檢討之目的及範圍

內部控制顧問於內部控制報告（「**內部控制報告**」）內歸納獨立調查報告的調查範圍、調查結果並識別潜在受影響的業務流程風險及識別相關之內部控制薄弱之處。

調查範圍	調查結果	調查結果
對 2023 年年報中披露的未經授權知擔保進行獨立調查	相關貸款應有相關的股東決議/ 董事會決議 / 會議紀要書面記錄批准並授權貸款、擔保業務。然而，其中一些文件保存，尤其是記錄各層授權的文件，存在缺失。	調查結果一：部分擔保業務儘管有充分授權審批，但公司未能及時導出提供相關審批授權書面記錄
	兩筆於 2023 年報披露的相關貸款的借款和擔保由公司控股股東侯薇女士、其配偶鄧建申先生及鄧禕禕女士安排，並且資金流入公司用於償還債務和營運資金。調查發現，在公司的中國子公司作為擔保人之前，只有一次管理會議有不到一半的董事參加並批准了這些安排。這些擔保並未經公司全體董事會授權。	調查結果二：部分擔保業務未經本公司全體董事會正式批准且未有充足全面的審批授權
識別於 2022 年至 2024 年間任何其他未經授權的財務援助	兩宗融資租賃的借貸業務沒有披露於 2022 及 2023 年公司年報裏，並影響著財務報表的準確性與完整性	調查結果三：遺漏披露的財務交易，影響著財務報表的準確性與完整性
	同時，該兩宗融資租賃交易反映了未經事先授權的交易的情況	調查結果四：未按內部控制流程先授權，後交易
評估未經授權擔保對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同上調查結果三： 遺漏披露的財務交易，影響著財務報表的準確性與完整性	
	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不合規	調查結果五：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不合規

針對以上的調查結果，內部控制顧問實施了以下的內部控制評估工作步驟：

- (1) 通過與管理層訪談，查詢並一般為防止及控制以上調查結果再出現的關鍵內部控制點是否存在並執行著；
- (2) 收集相關文件資料，執行穿行測試；
- (3) 就控制設計缺陷和執行缺陷進行匯總，提出整改建議，出具報告；及
- (4) 與管理層彙報，並在管理層完成所發現的內控弱點的整改行動後，將通過抽取一個整改後的樣本進行測試（如適用）。內部控制顧問向公司管理層彙報的整改跟進測試結果，並彙報於內部控制報告中。

內部監控檢討之主要發現

1. 文件管理、保存相關制度與程序有待提升

公司或其子公司於貸款時需遵從銀行的規定，提供公司或其子公司相關的董事和/或股東會議記錄證明企業是獲得同意及授權去進行貸款業務的。但是，於獨立調查中發現公司或其子公司未能及時調出全套於貸款時制定的授權文件，此舉引來審計師及監管機構對該等借款、擔保、抵押業務未獲正式授權的懷疑。後來，經公司管理層及後與貸款銀行溝通並安排從銀行調檔導出相關貸款審批記錄才能提供該等文件予審計師稽查和/或獨立調查使用。

集團的日常營運由管理人員管理及執行建檔及檔案管理工作。然而，集團建立的檔案管理制度尚未完善，各公司對文件建檔及檔案保存的做法不一致，亦未厘清各級文件、各個單位的權責。因此，內部控制顧問在審閱集團部份業務流程時發現檔案管理尚欠完善，未有有效存放重要資料。其中，附屬公司未能提供部份借貸程序相關的文件，出現文件缺失的情況。

整改建議

管理層應在已建立檔案管理程序的基礎上，要求各部門及各附屬公司嚴格執行檔案管理工作，並妥善保留有關記錄。

管理層回應及已採取之補救措施

截止本公告之日，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新設了內聯網的網盤，方便香港及內地雙邊的文件訪問權限。同時亦加強向香港及內地兩邊的員工往來、並加強雙邊員工必須把自身電腦的文件備份到內聯網網盤的意識。

管理層亦已建立《企業檔案管理制度》，並要求各部門及各附屬公司嚴格執行檔案管理工作。管理層已嚴格執行文件管理工作，亦再三向員工傳閱相關管理制度。

2. 文件備份的相關制度與程序有待提升

公司或其子公司於貸款時需要遵從銀行的規定，提供企業相關的董事和/或股東會議記錄證明企業是獲得同意及授權去進行貸款業務的。但是，於調查中發現公司或其子公司未能及時調出全套於貸款時制定的授權文件，原因為時任公司秘書負責於香港保管該等文件而該公司秘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離職後相關會議記錄或審批憑證伴隨該公司秘書的私人電腦一齊被帶走。

凡公司各部門、在工作活動中形成的，具有查考利用價值的文件材料，均須保存並定期、適當地進行備份，從而保證行檔案管理檔案資料的完整性、延續性及真實性。

整改建議

管理層應在已建立檔案管理程序的基礎上，要求各部門及各附屬公司於檔案管理的過程中製造複制備份，並考慮設立定期傳閱複制備份至指定的企業辦公室單位，妥善保留有關記錄。

管理層回應及已採取之補救措施

截止本公告之日，管理層新設了內聯網的網盤，方便香港及內地雙邊的文件訪問權限。同時亦加強向香港及內地兩邊的員工往來、並加強雙邊員工必須把自身電腦的文件備份到內聯網網盤的意識。

管理層亦已建立《企業檔案管理制度》，並要求集團行政人事部做好檔案歸檔分類保管，及要求各分子公司應在每季度最後一天以前將上季度辦理完畢、需歸檔的文件材料整理、立卷，向集團行政人事部提交備份。

3. 需完善對關鍵人員離職的程序，包括文件交接等

公司或其子公司於貸款時需要遵從銀行的規定，提供企業相關的董事和/或股東會議記錄證明企業是獲得同意及授權去進行貸款業務的。但是，於調查中發現公司或其子公司未能及時調出全套於貸款時 制定的授權文件，原因為時任公司秘書負責於香港保管該等文件而該公司秘書離職後相關會議記錄或審批憑證伴隨該公司秘書的 私人電腦一齊被帶走。

此事件顯示本公司於關鍵人員離職時，未有妥善處理交接程序。

整改建議

建議制定及落實針對管理層及關鍵崗位人員的離職交接制度，明確規定關鍵崗位離職人員需完成的相關數據交接及文件簽署事項，免責事宜等。

管理層回應及已採取之補救措施

管理層同意制定及落實針對管理層及關鍵崗位人員的離職交接制度，明確規定關鍵崗位離職人員需完成的相關文件數據交接及文件簽署事項，免責事宜等，詳情如下。

截止本公告之日，管理層新設了內聯網的網盤，方便香港及內地雙邊的文件訪問權限。同時亦加強向香港及內地兩邊的員工往來、並加強雙邊員工必須把自身電腦的文件備份到內聯網網盤的意識。且定期備份，確保實時把文件保存。

管理層亦已建立《離職管理辦法》，並要求員工離職時，持通過批准的「離職申請單」和「離職移交清單」到所在部門辦理移交手續，各項移交手續辦理完畢、相關經辦人簽字後，將「離職移交清單」送人力資源部審核、簽字。

4. 議建立借貸管理制度

目前公司管理層未有制定獨立的借貸管理制度以監控借貸流程。雖然貸款流程中有審批表，並由各財務部經理、總經理、董事、股東審批，但大部分的文書內只提及貸款的本金、利息及還款期等，並沒有明確提及擔保的內容、抵押物業的詳情等。

整改建議

建議訂立完善的借貸制度可以明確借貸業務流程，建立標準操作流程，讓員工知悉有關安排。

管理層回應及已採取之補救措施

管理層同意細化借貸流程並訂立完善的借貸制度明確借貸業務流程，包括定義各崗位、各附屬公司權責、及細化各借貸相關業務包括借貸前現金流分析、籌資結構、後續擔保保證的各細項各建立標準操作流程，讓員工知悉有關安排，詳情如下。

截止本公告之日，管理層已建立《企業借貸管理制度》，以向管理層提供指引，相關管理制度已通過總經理的書面審批，並已向相關員工傳閱執行。另外擔保等內容也包含了於《籌資管理制度》、《預算管理制度》、《合同評審制度》的裝修合同的評審要點、《子公司管理辦法》、《管理交易信息披露制度》及《公司重大事項報告制度》，以向管理層提供指引，相關管理制度已通過總經理的書面審批，並已向相關員工傳閱執行。

5. 未制定明確細化的書面授權制度

在獨立調查中，其實所有相關貸款及其授權交易均多於一位董事的授權，獨立調查的結果並非未經授權，而結果授權是否充足，並亦明確包含需要授權的事項，授權的範圍是否合適、合規等，尤其是上市集團，面對上市規則和其他非日常經營性的監管情況下。

而董事會亦曾經授權過前執行董事侯薇女士處理本次事件中的涉及的範圍與交易，但該授權未包含合規披露事宜等的範圍，涉及處理的交易範圍未有明確，例如除了簽訂合同外，披露要求處理，合規申報等其他維度的工作，亦未有明確授予權利的穿透到哪一個層面，由董事會層面授權還是股東會授權等。

另外，於兩筆未被披露融資中，兩家非全資子公司由其代表簽訂合同開展融資租賃，後發現其中一名代表使用假名。而雖然在付款前有有公司管理層及兩名集一控股的執行董事簽字審批，但是合同簽署程序上還是先交易，後授權，不符合集團的內部審批流程。

此外，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有清晰界定。

整改建議

建議建立明確而全面的授權機制。

管理層回應及已採取之補救措施

管理層同意細化各業務流程並訂立完善的制度明確流程中各崗位、各附屬公司權責、及細化各相關業務包括分拆流程的交易前交易中、交易後的各標準操作流程，讓員工知悉有關安排，詳情如下。

截止本公告之日，管理層已建立《公司授權制度》，以向管理層提供指引，相關管理制度已通過總經理的書面審批，並已向相關員工傳閱、植入公司系統執行。

管理層亦已建立《企業內部控制規範——對子公司的控制》，以向管理層提供指引，相關管理制度已通過總經理的書面審批並已向相關員工傳閱執行，其中內容也包含詳細規管《母公司委派董事制度》和《子公司業務授權審批制度》。

6. 向公司董事會彙報重大事項的程序有待完善

於 2023 年，一共有 7 筆貸款交易由公司子公司作為擔保機構，其中 5 筆由借款單位的股東會審批授權。

根據附屬公司管理制度的說明，附屬公司籌資決策需經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審核及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審批。但附屬公司的管理制度並沒有提及需要由集一控股(即附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的批准事項。實務中，以上的借貸交易由借貸單位的股東會審批授權，該股東會與集一控股的董事會有重覆，但沒有達到全體董事會。

集一控股並沒有制定管理制度。每次貸款前財務部會提交貸款審批表，一般情況下會有財政經理、財務總監、分管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四人審批，但不包括集一控股董事會。同時發現有兩個相關貸款有管理層會議作審批。集一控股並沒有就貸款事件及抵押物業向集一控股董事局召開集一控股董事會及沒有得到集一控股董事局批准。

集一控股董事會也未有足夠指引要求各級附屬公司上報經營狀況，識別法規需要披露之處。

整改建議

建議建立向集一控股董事會彙報重大事項的制度及程序、明確各集一控股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章程。

管理層回應及已採取之補救措施

管理層同意細化各業務流程並訂立完善的制度明確流程中各崗位、各附屬公司權責、及細化各相關業務包括定義需要向各公司彙報的事宜的標準操作流程，讓員工知悉有關安排，詳情如下。

截止本公告之日，管理層已建立《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長期股權投資》，其中《投資執行管控規範》中定明集團的投資，公司須予申報總經理和財務總監的 11 項重大事項，包括董事、高級人員變更、投資賬目等。該管理制度已通過總經理的書面審批，並已向相關員工傳閱。

管理層亦已建立《企業重大事項報告制度》，特別定義需彙報到集一控股董事會的重大事項及上報日期為 2 個交易日內，以向管理層提供指引，相關管理制度已通過總經理的書面審批，並已向相關員工傳閱執行。

7. 利益衝突的申報機制有待優化

集團已建立《企業內部控制規範手冊》，當中包括員工操守、請假指引、員工福利及上班規定等。然而，《企業內部控制規範手冊》內未有包括處理利益衝突管理制度，如彙報機制、要求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入職、需要及每年簽定利益申報聲明以申報潛在利益衝突等。

例如，於個人貸款新增集一實業集團（深圳）有限公司為保證人的交易中，及於時任執行總裁向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借款的交易中，未見管理層特別要求幾位貸款人（同為集一控股及集團的關聯人士）於表決中弃权及邀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獨立管理層參與表決該等交易的憑證。

整改建議

管理層應考慮建立利益衝突的管理制度，當中包括利益衝突的彙報程序、處理及利益申報表，並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入職時、每年或於需要時申報。如工作流程有任何變更，負責人員應及時更新相關管理制度，然後交管理層審批，並向相關員工傳閱。

管理層回應及已採取之補救措施

管理層同意訂立完善的利益衝突制度並加強各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對利益衝突的相關意識，詳情如下。

管理層已建立並優化《利益衝突申報制度》，以向管理層提供指引，相關管理制度已通過總經理的書面審批，並已向相關員工傳閱執行。

8. 擬優化印章保管及使用的內控程序

集團已建立《企業印章管理辦法》，定明印章的製作、保管、廢止、申領、使用記錄等。然而，從先交易，後授權的融資租賃交易，及子公司辦公室管理層討論後的未經全面授權擔保業務，可見保管、申領的職責分離可加強。

整改建議

管理層應擴大公司秘書及財務部職責範圍，由公司秘書集中管理所有集一控股及其子公司的印章，與法人分開。

管理層回應及已採取之補救措施

截止本公告之日，集團已把「印章使用申請單」改由系統處理印章申請領用流程。

管理層已於在兩個地點設立公司秘書部，即梅州和深圳，為整改負責人並執行以上建議。

9. 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從有待優化

由於公司於企業管治之實行方面相對薄弱。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C1《企業管治守則》，公司尚未制定年度董事培訓計劃。

整改建議

管理層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公司亦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文，自行制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須在其半年報告及年報中說明其於財政年度有否遵守守則條文。公司須仔細研究各項守則條文，如有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行為，須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

管理層回應及已採取之補救措施

至 2025 年 7 月止，管理層接已接受上市規則的培訓課程，增強上市規則，日後可以減低遺漏披露。

10. 識別和管理有關財務報告披露事項的程序有待完善內控

獨立調查報告中發現 2023 年的年報中有自 2022 年開始未被披露與先鋒的汽車融資租賃交易。管理層宜增加這部分與審計師的聯繫溝通，完整識別需要被披露的事項。

整改建議

建議管理層應：

- 執行上面「6 向公司董事會彙報重大事項的程序有待完善」關於向集一控股董事會匯報重大事項的程序的整改方案，加強識別和管理有關財務報告披露事項的能力。
- 增加關次頻率並縮短傳閱全體董事會關於合並財務報表的頻次，可參考《企業管治守則》之要求定期向集一控股全體董事彙報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並建議匯報時段為每個月；及
- 成立由執行董事、業務部、財務部及公司秘書處組成的跨職能工作小組，針對非常規交易，每週或每兩週討論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

管理層回應及已採取之補救措施

管理層已採納以上建議。該建議本公告日期起已生效。顯示該做法有效的文件已發送給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已確認該建議已生效。

11. 建議設立內部審計職能以識別、預防、糾正和報告與財務報告相關的不合規事項的程序

內部審計部可持續充實該部門人員，不斷完善內部審核制度及增加其獨立性，或委聘外部獨立內控顧問，定期審閱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控系統，或識別、預防、糾正和報告與財務報告相關的不合規事項的程序（例如指違反上市規則關於須予公布交易的披露要求）

整改建議

管理層優化內部審核制度，包括風險管理及內控系統的監管流程、權限及彙報關係，制度應提交相關管理層審批。

此外，管理層亦應考慮獨立的內部審計部或委聘外部獨立內控顧問，定期檢閱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控系統，並就系統不足作整改。

管理層回應及已採取之補救措施

截止本公告之日，管理層已建立管理層優化內部審核制度，包括風險管理及內控系統的監管流程、權限及彙報關係，以向管理層提供指引，相關管理制度已通過總經理的書面審批，並已向相關員工傳閱執行。

12. 需擴大香港和/或上市公司財務團隊達到職責分離及達到內部風險管理、內部審閱功能

2022 及 2023 年間時任首席財務官兼公司之公司秘書曾經收到相關文件，及侯薇女士發出關於融資租賃交易的信息。然而，於 2022 年度公司財務報表審計期間，相關交易因發生在年末，未能被公司及時入賬、進行會計處理、亦未將該事項透過召開集一控股全體董事會方式宣告集一控股全體董事會、亦未將該事項告知審計師，導致信息未能 在 2022 年的財務報表中被如實反映。

整改建議

管理層擬增聘人手於香港財務部以實施雙重審核機制於合並財務報表處理，會計政策處理等流程。

此外，管理層亦可考慮對國內會計部同事培訓相關上市規則及國際會計準則。

管理層回應及已採取之補救措施

2025 年 8 月 31 日，執行董事余潤坤先生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黃智江先生為本公司財務披露主任，負責識別及管理財務報告揭露事宜。

黃智江先生在合規性、審計、會計和企業財務方面擁有超過九年的經驗。他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治理學會及香港企業治理學會的成員。

13. 未制定對合營或聯營公司的其他合作投資者的盡調程序

公司目前有 3 家非全資子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合作夥伴（「**合作夥伴**」）合作經營。

於兩筆與先鋒的融資租賃交易中，集一控股的管理層與各交易方皆有表達交易方使用假名。

整改建議

管理層宜建立對合營或聯營公司的其他合作投資者的盡調程序，包括審查合作夥伴的經營風格、經營背景、資金來源、優勢，加強互補不足，持續發展。

管理層回應及已採取之補救措施

管理層已建立《投資可行性研究、評估與決策管控規範》以向管理層提供指引。當中表明「投資項目如有其他投資者，應當根據情況對其他投資者的資信情況進行瞭解或調查」。相關書面制度已通過總經理的書面審批，並已向相關員工傳閱執行。

14. 宜加強對非全資子公司的管控

本公司目前與業務合作夥伴共同經營三家非全資附屬公司。

雖然持股超過 50% 及作為集一控股的子公司，然而，在內地法律層面上，幾家非全資子公司的法人由合作夥伴委任及擔任

整改建議

管理層宜委任集一控股合營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會及法人。

管理層回應及已採取之補救措施

管理層同意訂立完善的制度並加強各董事、法人對投資管控的相關意識，詳情如下。

截止本公告之日，管理層已建立《母公司委派董事制度》以向管理層提供指引。

15. 對上市規則遵從的意識有待加強

在集一實業與黃文清女士與侯薇女士、鄧建申先生的新增成為黃文清女士借出的貨款的借款保證人的交易中，雖然不構成實際集團現金流影響，但該保證人業務構成了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的「上市發行人集團向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的財務資助」，需要於上市公司層面披露，由上市公司董事會審議。當時內部的管理層會議上（包括 3 位執董及時任執行總裁出席）有充分討論關於財務上，運營上的需求，但未有考慮到上市規則披露合規方面的待處理事項。

整改建議

建議公司制定上市規則相關的書面制度並下發執行，包括但不限於：

- (i) 上市規則第 13 章（持續責任）
- (ii) 上市規則第 14 章（須予公布的交易）
- (iii) 上市規則第 14A 章（關連交易）
- (iv) 上市規則附錄 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建議公司安排上市規則合規培訓課程予集一控股的董事會、集團重要子公司的法人代表、管理層及所有財務人員。

管理層回應及已採取之補救措施

截止本公告之日，管理層接已接受上市規則的培訓課程，增強上市規則，日後可以減低遺漏披露。

16. 就上市規則的遵從合規方面需要建立制度

管理層明白集團上市後需遵守上市規則第 13 章（持續責任）、第 14 章（須予公布的交易）、第 14A 章（關連交易）、上市規則附錄 C3（上市發行人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上市規則附錄 D2（財務資料的披露）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

整改建議

管理層應考慮就上述上市規則及其他法規的合規流程建立管理制度，並確保流程與實際運作及對應法規的一致性。另外，管理層亦應考慮定期審閱管理制度，以確定管理制度的說明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規的要求一致。

管理層回應及已採取之補救措施

截止本公告之日，管理層接已接受上市規則的培訓課程，增強上市規則，日後可以減低遺漏披露。另外集一控股也制定了《關聯交易及須予公布交易的申報政策》，以向管理層提供指引，相關管理制度已通過總經理的書面審批，並已向相關員工傳閱執行。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內部監控檢討之觀點

經考慮內部監控檢討之結果，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所實施之補救措施足以應對內部監控顧問所識別之本公司及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之所有主要問題，而本公司及本集團經加強之內部監控制度足以符合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於考慮內部監控檢討之結果後，同意審核委員會之觀點，並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已建立足夠之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此外，本公司擬聘請內部監控顧問每年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進行跟進檢討，以驗證及確保本公司及本集團持續有效地執行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並不斷加以改進。

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報告及內部監控檢討所識別之問題，並未影響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儘管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股份停牌，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仍照常進行。

持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對其持倉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
余潤坤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潤坤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楚雯女士、魏志航先生及遲世敏先生。